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解除司法冻结裁定暨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  
**被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0），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102,665,932 股无限售流通股由于诉讼原因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被司法冻结。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作出（2022）京 0106 执恢 75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2,665,932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措施。

相关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正在办理中。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